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召开2023年全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会议的通知

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经开区、高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做好2023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市森防指定于1月10日召开2023年全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

（一）主会场：市应急局一楼会议室（地址：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

（二）区县分会场：各区县应急局视频会议室。有条件的区县，可以将会议开到涉林乡镇（街道）。

三、会议内容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2022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安排部署2023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确保全市防火态势平稳。

四、会议议程

主持人：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汪绍敏（正厅局长级）

（一）区县发言：涪陵区、渝北区、开州区、垫江县和彭水县交流发言。

（二）部门发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和市农业农村委发言。

（三）工作部署：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曹春华安排部署2023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五、参会人员

（一）市主会场。

1.市森防指副指挥长、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曹春华，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汪绍敏（正厅局长级），市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市林业局二级巡视员熊忠武，市应急局一级巡视员昌定勇。

2.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3.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总队负责同志，市应急局指挥中心、监测减灾处、救援协调处、航空救援总队、市专业应急救援总队、防火处负责同志，市林业局预防处及预警中心负责同志。

（二）区县分会场。

比照市级主会场人员参会。

六、有关要求

（一）请发言区县、部门将发言时间控制在5分钟左右。

（二）请参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讲话或发言时不戴口罩，严格遵守会场纪律。

（三）请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的部门的参会回执和区县分会场参会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发言的部门及区县将发言材料于1月9日（星期一）10:00时前发送至市森防指办公室。

附件：参会回执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联系人:姜宏玲；联系电话:13372751181；传真:67517146；[邮箱cqslfh@13.com）](mailto:邮箱cqslfh@13.com）)

附件

参会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车号  （主会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抄送：各成员单位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